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4-08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潘喜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